

阳谷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方面。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ggu.gov.cn/>）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

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机构名称：阳谷县财政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635-6262240；联系地址：阳谷县谷山北路 185 号；邮政编码：252300；电子邮箱：ygxczjbgs@1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阳谷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扎实推进财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不断提升财政工作透明度，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一) 主动公开。进一步健全完善《阳谷县财政局信息公开指南》《阳谷县财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和公开时限，强化制度保障。聚焦财政预决算、地方政府债务信息、财政收支、直达资金管理、政府采购、国企管理等重点领域，及时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全年通过县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751 条。



阳谷县财政局信息公开指南 (2021年5月更新)

为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及时、准确获取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本机关”)的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本指南。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机关主动和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可以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anggu.gov.cn>)上查阅《阳谷县财政局信息公开指南》。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一) 公开范围

1. 机构职能

主要包括:本机关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领导分工情况;内设机构设置及职能情况;下属(管理)事业单位及职能情况;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

2. 政策法规

主要包括:本机关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以本机关名义发布或者本机关作为主办部门与其他部门联合发布的政策文件和规范性文件;本单位制定文件的清理情况;

阳谷县财政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不断扩展公开的范围和深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实现以公开保落实、促规范、促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修订)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阳谷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本机关”)指定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并安排具体人员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以及政务公开日常工作。

第三条 本机关公开政府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经济管理秩序的虚假或者不完整信息的,应当发布准确的政府信息予以澄清。

第五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政府信息外,政府信息应当公开。

公开政府信息,采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种方式。

第六条 对下列政府信息,应当纳入不予公开范围:

(一) 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阳谷县财政局政府信息

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案件登记簿，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2021年，阳谷县财政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件，已在规定时限内给予了答复。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将信息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中，按照“谁制作、谁提出、谁负责”的要求，依法合理界定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按照“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等原则，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充分运用县政府网站这一公开平台，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同时，紧紧围绕财政支持疫情防控、促进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等重点工作，积极向《中国财经报》《大众日报》《聊城日报》等新闻媒体报送稿件，营造财政改革发展良好氛围。组织开展“政风行风热线”直播连线，扎实做好人大建议、政协提案、“12345”市民热线答复工作，详细解读政策，做好解疑释惑工作。



序号	标题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1	阳谷县财政局信息公开指南	2021年1月15日	阳谷县财政局
2	阳谷县财政局信息公开申请表	2021年1月15日	阳谷县财政局
3	阳谷县财政局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2021年1月14日	阳谷县财政局
4	阳谷县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2021年1月14日	阳谷县财政局
5	阳谷县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2021年1月14日	阳谷县财政局
6	阳谷县财政局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2021年1月14日	阳谷县财政局
7	阳谷县财政局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2021年1月14日	阳谷县财政局



(五) 监督保障。制定《阳谷县财政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内容及责任科室，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责任。常态化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将政务公开业务知识纳入财政干部职工日常教育和学习培训内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2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形式还比较单一；政策解读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部分信息公开较为滞后。

(二)改进情况。下一步，阳谷县财政局将进一步压实信息公开责任，加快信息公开速度，创新公开方式，丰富公开形式，不断提升财政工作透明度，为群众提供更为丰富全面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1年，阳谷县财政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2021年，阳谷县财政局共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3件，均按时进行了办理回复，并在县政府网站进行了主动公开。

